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6月24日上午10:00在公司B404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6月18日以专人、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寿柏、监事唐王国、李萍、副总经理李春奇、财务总监杨多荣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祯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林祯华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决定聘任杨多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高管聘任已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比例占全部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